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521破2号之二

申请人：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衍康，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18日，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590元，实际清偿0元，尚余590元未支付，现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人民币71.18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截止2025年6月18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590元，实际清偿0元，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人民币71.18元。

本院认为，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阳谷县驰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志勇
审 判 员 张保山
审 判 员 李海魁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袁立根
书 记 员 梁 利